【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790期】

理财产品说明书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8126000807】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甚至全部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注：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并非对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下同）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产品由恒丰理财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

• 恒丰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均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向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和托管人支付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以及投资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等。尽管恒丰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准确识别关联方，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充分披露，不会通过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从而尽量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因关联交易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相关法规要求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服热线咨询。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

化，恒丰理财有权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通知投资者，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类别、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产品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类别、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赎回开放日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全部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产品。

•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投资者信息，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在本款中“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恒丰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恒丰理财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监管要求报送的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同意恒丰理财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并充分理解并知晓上述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

•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该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 恒丰理财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产品概述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08126000807】 （重要提示：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名称：【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 790 期】 简称：【新丰利第 790 期】
产品代码	【HHXFL26790】
发行机构名称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托管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机构名称	—
销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的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投资者。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情况以代理销售机构测评结果为准。因投资者个人原因使得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起点销售金额	【1.00 元】
追加递增金额	【1.00 元】的整数倍
计划募集金额	【50 亿元】 实际募集金额存在超过计划募集金额的可能，实际以发行公告披露的“产品募集规模”为准。
最低募集金额	如本产品实际募集规模不足【1,00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	【10,000】万份 销售机构规定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但不得高于上述限额。当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超过该上限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管理人有权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如有调整，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注：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份额总数的 50%，对于非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突破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本产品认购交易时间为募集期起始日至募集结束日当日【17:00】，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可以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截止时间前撤销。 销售机构实际受理业务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特定情形下且本产品说明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之“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 1.期间分配：本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如管理人决定进行期间分配，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2.终止分配：本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理财产品终止日各类产品份额期末可分配资金，按投资者持有的该类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之“收益分配”。**
（三）产品性质与类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二级（中低风险）】 （重要提示：该等级为恒丰理财内部评定结果，仅供参考，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否
（四）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募集结束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产品成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终止日期	【2027 年 06 月 29 日】
资金到账日	【T+3】 到期资金预计于产品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账。 通过恒丰理财购买的，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付至投资者账户；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划付，具体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周期	【260 天】 如遇节假日顺延
（五）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0.050%】
托管费率（年化）	【0.020%】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150%】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扣除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年化收益率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提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浮动管理费。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理财产品费用及税收"部分。
认购费率	—
申购费率	—
赎回费率	—
其他费用说明	除上述费用之外的产品税收及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理财产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结算费用、估值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费用、代理机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2.20%-2.30%】（年化）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期限，考虑市场环境因素，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与信用债仓位之和不低于 80%，组合杠杆率 100%-140%为例，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到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仅供参考。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或者本金损失（甚至**

	全部损失）。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投资须谨慎。
（七）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低风险资金业务；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根据需要可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其中，高流动性资产指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部分持有至到期策略和久期策略，通过优选高评级短债，构筑低波动资产底仓；同时投资中高等级信用债，严控信用风险。综合运用票息策略、杠杆策略、骑乘策略等，不做过多市场风险暴露，力争实现理财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8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
权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上限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下限	—
（八）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	—

二、名词释义：

（1）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风险揭示书：指作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管理人签署的，作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统一编制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5）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签署的，作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认购：指在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7）申购：指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8）赎回：指在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卖出已认购或申购成功的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包括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

（10）受限开放期：指在产品成立日后对理财产品份额赎回予以限制的特定期限。在受限开放期内，本理财产品可以接受对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申请，但不接受赎回申请。

（11）申购/赎回申请日：指投资者做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当日。

（12）申购/赎回日：指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当日。

（13）申购/赎回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要求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日期。

（14）赎回资金划转日：指管理人将投资者要求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上的日期。

（15）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6）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17）分配基准日：指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收益的日期。

（18）分配日：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日期。

（19）产品终止日期：本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指前述“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中约定的日期，或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日期或宣布本理财产品延期的终止日期。

（20）产品存续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至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21）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2）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份额净值/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至该日历次累计单位现金分红的总和。

（23）恒丰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4）销售机构：指与恒丰理财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服务的代理销售机构，以及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如涉及）。

（25）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及相关理财产品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投资相关事项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低风险资金业务；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集合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根据需要可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其中，高流动性资产指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各类别资产投资占比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1.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 3 个月（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

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管理

1.本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要求：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针对上述（1）-（2）项内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 20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3.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4.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三）投资管理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部分持有至到期策略和久期策略，通过优选高评级短债，构筑低波动资产底仓；同时投资中高等级信用债，严控信用风险。综合运用票息策略、杠杆策略、骑乘策略等，不做过多市场风险暴露，力争实现理财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证券流动性较好的交易场所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产品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严格执行监管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要求，防范并控制集中度和期限错配等风险。

（五）若本产品投资了债权类资产或所投资的债权类资产风险状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的，产品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参与主体与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座 27-28 层

联系方式：0532-68616313

主要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1.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

2.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6.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7.有权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8.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9.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1.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95566】

主要职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理财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产品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三）产品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开展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配合管理人进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本产品销售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95566】

（四）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选择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机构。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调整投资合作机构。

五、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

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六、资产组合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日及估值发布

1.本产品存续期间每周以及产品终止日的前一自然日为估值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2.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公司关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净值披露。

（三）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投资品种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理财产品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应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调整方法，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3.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金融工具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

A、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开放式基金（包括 LOF 基金）以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 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场内 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货币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的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7.基金或基金子公司的专项计划、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等，按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提供的净值估值核算，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 按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计划净值计算。

8.同业借款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9.其他资产：以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采用上述 1-9 项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如有）等措施：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3.占理财产品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5.法律法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它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产品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该产品赎回申请（如有）等措施，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根据产品管理人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如有）。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组合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资产中支付。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其他

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

（九）资产组合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

理财产品总资产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总负债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十）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各项负债）÷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理财产品资产组合净值÷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本说明书估值条款所涉及的资产相关描述，仅为估值条款完备性而设计，并不代表本产品投资范围涉及该资产。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仍应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

七、理财产品费用及税收

（一）收费项目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产品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实物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收取的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税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结算费用、估值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费用、代理机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

（二）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于产品终止日后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每日托管费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类型资产组合净值为基数（产品成立首日以当日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或份额类型）资产组合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注：本理财产品年化托管费率为【0.020】%；

2.固定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于产品终止日后一次性支付。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每日固定管理费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类型资产组合净值为基数（产品成立首日以当日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或份额类型）资产组合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注：本理财产品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0.150】%；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自产品成立日起，对本产品收取一定的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每日销售服务费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类型资产组合净值为基数（产品成立首日以当日初始资金为基数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或份额类型）资产组合净值×年化销售服务费率÷365

注：本理财产品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0.050】%；

4.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扣除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年化收益率（R）如高于一定数值（r），则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n)作为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理财产品终止日结算，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理财产品成立日至计提当日累积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大于 0 时，方可计提浮动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额浮动管理费（H）：

投资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每份额浮动管理费（H）计算方法
R≤r	0	H=0
R＞r	n	H=(R-r)×n

浮动管理费=每份额浮动管理费(H)*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理财产品存续总份额/365*投资周期天数

投资年化收益率（R）=[(P-1)/1]*365/投资周期天数*100%

其中：

P 表示本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日的资产组合总估值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资产组合单位累计净值；

r 表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n=【50%】。

5.其他费用

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之外的产品税收及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费用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费用调整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说明

理财产品费用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资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注：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托管人、销售机构等合作机构另行约定费用支付细则。

（五）理财产品税费

1.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恒丰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恒丰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投资者对此应给予配合。

4.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依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产品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八、产品运作

（一）认购

1.认购金额：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起点销售金额、追加递增金额参见前述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销售机构规定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金额。管理人有权对起点销售金额、追加递增金额进行调整，如有调整，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2.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产品累计认购份额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上限时，销售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办理认购本理财产品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最终确认为准；**

（3）认购撤销：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有权撤销其已向销售机构递交的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除非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否则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撤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认购款项，**冻结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且应遵守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的限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请。对于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5.认购费率：参见前述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之“认购费率”。

6.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 2 位后四舍五入。

7.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具体退还到账时间及是否计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8.认购限制：参见前述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管理人有权在募集期内对起点销售金额、追加递增金额、计划募集金额、单一客户持有份额上限等要素进行调整，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募集情况决定提前结束或延长认购期，如遇上述调整，管理人将在原约定的认购期间内进行信息披露。

（二）收益分配

1.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终止时，**产品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本产品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具体理财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就期间分配而言：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产品运作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如管理人决定进行期间分配，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4.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销售机构。其中，通过恒丰理财购买的，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付至投资者账户；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管理人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应得资金（如有）。

5.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一自然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一自然日总份额）×[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理财产品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6.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等，以及由产品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向终止日持有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三）提前终止

本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2）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3）理财产品终止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4）理财产品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

（5）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

2.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1）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恒丰理财合理判断后认为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

（3）本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4）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合作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合作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注：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四）产品延期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终止日：

1.预计在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财产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预计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产品管理人划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3.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终止日尚未终结；

4.管理人与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期；

5.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6.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延期的，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据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若投资者如不同意延期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的延期事项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逾期未全部赎回的视为同意**。

（五）终止清算

1.理财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2.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3.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内全部变现，本产品存在需要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当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

4.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

1.若产品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3.如理财产品不成立，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具体退还到账时间及是否计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

本产品将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fwealth.com.cn）或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电子销售渠道、营业网点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主动关注。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息披露内容及频率

1.销售文件

本产品销售时，将向投资者披露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文件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本产品成立后，如产品说明书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2.发行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发行公告，发行公告内容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若产品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3.定期报告

（1）本产品存续期间，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时，将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自律规范要求执行。

4.净值披露：

（1）本产品将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2）本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于估值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产品的净值信息。

5.临时信息披露

（1）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增设理财产品份额类别，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3）管理人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4）管理人对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的，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后续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5）现金管理类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6）其他监管未明确要求披露时限的事前披露事项，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7）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 个交易日进行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8）管理人对于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除外）；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4）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非标准化资产本身为不良资产及其收益权的除外）；

5）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6）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7）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8）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6.到期公告

（1）本产品在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到期公告内容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2）如果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如果产品管理人决定延长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将于原产品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为了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管理人按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风险揭示

注：本说明书风险揭示条款所涉及的投资标风险的相关表述，仅为风险揭示条款完备性而涉及，不代表本产品投资范围涉及该资产。本产品投资范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投资范围”部分约定为准。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自主决策，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运作情况以及产品管理人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发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情形，投资者可能会因此蒙受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可能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3.市场风险：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5)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4.流动性风险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除非出现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上述安排将直接限制投资者的资金获取，带来资金周转困难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2)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低流动性资产，即使管理人为应对流动性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投资管理需求，对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了限制，但仍存在理财产品可变现的资产变现后仍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情况，可能存在低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保留适当的现金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宣传、分析投资者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力争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

理财产品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而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6.管理人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导致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7.交易结算风险：由于理财产品投资的市场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中介机构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正常完成交易结算，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及收益水平。

8.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9.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0.估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11.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不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2.兑付延期风险：因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金融市场危机、国际制裁、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及/或非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及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引发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资金，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13.提前终止风险：在特定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若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4.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产品不成立再投资的风险。

15.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6.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风险：当出现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理财产品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超出约定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上述安排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类型的临时变更，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7.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全部赎回的视为同意。**

18.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在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9.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或非代理销售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金融市场危机、国际制裁、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及/或非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如有）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至产品管

理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收益（如有）。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申购/赎回（如有）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22.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涉及多种特定类别的资产与策略，除常规宏观经济及市场风险外，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特定投资标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1）投资于股票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股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国家货币与财政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更迭以及市场整体情绪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可能面临上市公司因核心竞争力下降、财务状况恶化或管理层重大变动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股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进而使本产品净值遭受重大损失。

2）投资于科创板与创业板股票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科创板与创业板股票，可能面临相关企业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以及商业模式不确定的高经营风险，且部分企业可能尚未实现盈利。此类板块退市制度更为严格且执行速度更快，面临更高的直接退市风险。上述板块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放宽至百分之二十，新股上市初期不设涨跌幅限制，股价波动幅度显著放大。此外，本产品还可能面临因表决权差异安排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导致普通投资者表决权受限的治理风险。

3）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创新型中小企业财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以及经营业绩极不稳定的风险。北交所股票交易实行百分之三十的涨跌幅限制，价格极易发生大幅震荡。同时该市场整体活跃度与流动性可能显著弱于主板市场，导致本产品在极端行情下难以按合理价格及时变现。

4）投资于股票定向增发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股票定向增发项目，可能面临严格的法定限售期约束，在锁定期内无论市场行情如何均无法变现资产。限售期届满后，标的股票的出售价格最终取决于对应上市公司的最新财务状况与市场环境，若期间大盘整体调整或个股基本面恶化，本产品将面临极大的流动性缺失与本金折损隐患。

5）投资于优先股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优先股，可能面临发行人因经营恶化或股东大会决议取消派发股息的不能足额派息风险，且该部分股息通常不可累计且不参与公司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通常在指定平台进行转让，市场交投相对冷清，面临极大的流动性变现风险。在发行人遭遇重大危机或触发特定条件时，本产品还存在被强制转为普通股的风险，且事先确定的强制转股价格可能远高于当时的普通股市场价格，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造成严重损害。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1）投资于债券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公开债券，可能面临宏观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上升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利率风险，以及不同期限或类属债券利差大幅变动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本产品面临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调或实质性违约风险。若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机制且发行主体抗风险能力较弱，本产品将面临更为严峻的信用违约与流动性枯竭风险。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该证券的投资收益高度且仅依赖于项下基础资产所产生现金流的风险。若基础资产债务人发生大面积违约、提前还款或资产服务机构出现管理失职等情况，导致现金流未能按期完整归集，将直接影响本产品应得的本息收益。此外，该类证券的二级市场交投普遍不活跃，存在较高的变现困难与估值偏离风险。

3）投资于可转换与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可转换与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其收益表现与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深度挂钩的剧烈波动风险。在转股期内，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并低于转股价格，本产品将承受巨大的价差损失。在实际运作中，本产品可能面临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但发行方决策层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未同意修正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导致高息投资期被迫缩短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因国家宏观证券政策限制而无法最终完成转股操作。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1）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面临该类资产高度定制化且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固有缺陷，变现能力与流动性极弱。本产品可能面临底层融资客户因行业集中度过高、国家产业政策收紧或自身资产质量急剧下降引发的直接信用违约风险，以及交易结构设计瑕疵及期限错配引发的流动性断裂风险。若底层融资项目与国家最新宏观调控政策相违背，将可能导致融资人被迫提前偿还本息，进而彻底打乱本产品的既定资产配置安排并大幅降低实际投资收益。

（4）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如有）

1）投资于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外部公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受托管理人的专业投资水平不佳或风险控制失效带来的管理人风险。本产品的开放申赎周期与底层资管产品的开放期可能存在错配，导致资金间歇性闲置，赎回时可能因底层产品流动性枯竭导致本产品被迫延缓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投资者需同时承担本产品与底层资管产品的双重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双层收费机制将对本产品净值造成直接扣减。当底层基金启用侧袋估值机制时，其正常披露的主袋账户净值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侧袋账户内受损不良资产的实际损失情况。

2）投资于公募 REITs 的风险：本产品若投资于公募 REITs，可能面临该类基金具有较强权益属性且资产高度集中于单一不动产项目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因宏观经济低迷、管理方运营不善或遭遇极端事件，导致实际产生的现金流大幅低于发行时的测算

值。该类基金采取全封闭运作模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常常与份额实际净值发生大幅偏离，同时面临触发退市条款被终止上市以及国家多层面税负政策发生不利调整的风险。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23.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恒丰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恒丰理财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就理财产品的托管可能委托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此外，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债券借贷、委托管理、金融产品投资等，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前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的列举仅为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非已包括全部关联方及本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具体以产品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进行的相关披露为准。尽管恒丰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24.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如有）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在销售名称、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本风险揭示部分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恒丰理财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恒丰理财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产品管理人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3. 本理财产品的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4.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得被处分。

5.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